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期限及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2.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6	杭州银行	2020/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9 月 27 日(星期日)-9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27 楼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27 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 系 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85151339
传　　真:0571-85151339

(二)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期限及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2.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17	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8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7 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715,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1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安政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陈克川、郑安坤、王朝阳、苏葆燕、张慧德、魏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郑文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谭才年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11,218	99.9983	4,000	0.001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93,618	99.9909	4,000	0.0016	17,600	0.0075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11,218	99.9983	4,000	0.001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28,400	99.9750	21,600	0.025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郑安政	237,693,618	99.9909	是
5.02	陈克川	237,693,618	99.9909	是
5.03	郑安坤	237,693,618	99.9909	是
5.04	王朝阳	237,693,618	99.9909	是

6、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宋向前	237,693,618	99.9909	是
6.02	苏葆燕	237,693,618	99.9909	是
6.03	平衡	237,693,618	99.9909	是

7、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孔琦	237,693,618	99.9909	是
7.02	叶峰	237,693,618	99.990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7,600	81.4814	4,000	18.5186	0	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	4,000	18.5185	17,600	81.4815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600	81.4814	4,000	18.5186	0	0
4	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0	0	21,600	100	0	0
5.01	郑安政	0	0				
5.02	陈克川	0	0				
5.03	郑安坤	0	0				
5.04	王朝阳	0	0				
6.01	宋向前	0	0				
6.02	苏葆燕	0	0				
6.03	平衡	0	0				
7.01	孔琦	0	0				
7.02	叶峰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4 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4 关联股东郑安政、陈克川回避表决;议案 5-7 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小溪、刘桢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8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7 号楼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郑安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郑安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克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研究,决定选举如下人员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选举郑安政先生、陈克川先生、宋向前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选举平衡先生、陈克川先生、宋向前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选举宋向前先生、郑安政先生、苏葆燕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4)选举苏葆燕女士、郑安坤先生、平衡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研究,决定同意由各专门委员会选举的下列人员担任主任委员。

(1)同意由郑安政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同意由平衡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同意由宋向前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同意由苏葆燕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郑安政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赵颖女士、刘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汤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各位高管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安政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杜元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五项议案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管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郑安政:男,1963 年出生,厦门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同时担任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安正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锦润时尚(珠海)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服装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浙江省服装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等职。曾任玖姿服饰经理及执行董事,玖姿实业董事长等职。

陈克川:男,1967 年出生,经济师,长江商学院 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辽宁萃兮华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坤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宁汇泰康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市嘉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宁坤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职。曾任玖姿服饰监事及经理等职。

郑安坤:男,1972 年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曾任玖姿服饰监事等职。

宋向前:男,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清华大学博士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加华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融资和并购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任职于光大证券、国信证券,曾任华泰证券董事、财务总监,世纪证券投行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北大、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客座讲师。

苏葆燕:女,1966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为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顾问。曾任纺织工业部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翻译、情报室副主任,信息部主任,中国纺织国际交流中心副主任,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秘书长、副主席,兼任亚洲时尚联合会中国委员会秘书长。

平衡:男,1962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海宁正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所长,兼任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及党支部书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海宁市首届信访评议团评议员,同时担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海宁内衣针织厂财务科长,海宁会计师事务所二轻业务部部长,海宁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赵颖:女,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尹默品牌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商务部负责人。

刘明:男,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今先后任公司玖姿品牌事业部研发设计总监、玖姿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汤静:女,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监。

杜元佳:女,198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摩萨克品牌财务主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8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7 号楼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成员孔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孔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孔琦,男,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薪酬福利经理、高级绩效薪酬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8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安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22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谭才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01%;副总经理赵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0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郑安坤先生、谭才年先生、赵颖女士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安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100,000	11.0222%	IPO前取得:31,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00 股
谭才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0,400	0.1701%	IPO前取得:4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0,400 股
赵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2,000	0.2204%	IPO前取得:63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52,000 股

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401,642,556 股减少为 400,102,220 股,谭才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 865,200 股减少为 680,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郑安坤先生、谭才年先生、赵颖女士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郑安坤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44,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222%;谭才年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68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01%;赵颖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 8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郑安坤先生、谭才年先生、赵颖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郑安坤先生、谭才年先生、赵颖女士基于市场形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15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8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克川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70%。为开展股票、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陈克川先生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财通基金链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过户至“财通基金链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并作为委托资产由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遵循合同约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管理。

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及单一资管计划的运作不会导致陈克川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股东陈克川先生仍持有 58,800,000 股公司股份。本次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限制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4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 27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 3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和 2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述 30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91.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912,200	9,912,200	2020年 9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 27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 3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和 2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上述 30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91.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该申报时间内,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方案中 276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 B、C、D、E 的原因,其个人本次实际解锁股数为其个人当期目标解锁股数的 75%、50%、25%、0%,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其余共计 683.32 万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3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2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 287.6 万股和 20.3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308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912,2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78,330,4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32416),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25,596,892	-9,912,200	9,515,684,6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99,910,795	0	21,499,910,795
股份合计	31,025,507,687	-9,912,200	31,015,595,48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以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9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暨 关于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拟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配股增资,配股价格 2.95 元 /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
- 过去 12 个月,公司除与温州银行日常的存贷款业务之外,无其它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最终配股金额及温州银行最终增资扩股情况均需经审批机关批准。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参与温州银行配股增资,配股价格 2.95 元 /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

2、公司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为温州银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过去 12 个月公司除与温州银行日常的存贷款业务之外,无其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为温州银行董事。

2、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叶建清
成立时间:1999-03-10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2,831,946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金融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目前,温州银行国有法人股占比 26.74%,其他法人股占比 62.60%,自然人股占比 10.66%,其中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占比(%)
国有法人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0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6.03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47
	其他国有法人	8.14
民营法人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8.15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	5.77
	大自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58
	三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4.37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4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4.0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温州银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温州银行资产总额 2304.72 亿元,股东权益 130.17 亿元,每股净资产 4.39 元;2019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42.31 亿元,净利润 6.93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温州银行资产总额 2348.12 亿元,股东权益 141.06 亿元,每股净资产 4.76 元,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25.22 亿元,净利润 6.22 亿元。

3、配股增资方案

1)发行数量:不超过 2,372,881,355 股

2)发行价格:2.95 元 / 股

3)发行对象:全体股东(含股东指定的关联方)及特定投资者

4)认购方式:(1)由老股东按比例配股,老股东在其认购额度内可指定其关联方进行认购;(2)老股东(含股东指定的关联方)未足认购的部分,通过地方专项债券资金筹集,由温州市政府指定特定主体认购。

该方案已获得的温州银行股东大会通过,尚须获得审批机关的批准。

三、交易内容

1、认股股数:不超过 5762.71 万股。

2、认股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公司最终配股金额及温州银行最终增资扩股情况均需经审批机关批准。

四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温州银行配股增资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温州银行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以持续满足银行资本监管要求,提高温州银行的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作为温州银行股东,公司参与配股增资一方面有利于温州银行充实核心资本,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提升本公司价值。

此次认购资金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回避表决。

2、该关联交易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本次配股增资价格经温州银行股东大会及其监管机关审批通过,全体股东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